

关于高淳区古柏街道段曲头自然村拟征收 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对古柏街道城中村（段曲头自然村）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》悉。根据《关于古柏街道城中村（段曲头自然村）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高行审投资〔2017〕1018号），经研究，回复意见如下：

来函所及段曲头（又名段揆头）自然村地块位于茅山路两侧，范围北至双湖路，西至紫荆大道，占地面积约 22.5 万 m²（详见附件）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、绿地，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。

你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征收，附图仅为示意，具体征收范围以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准。因该地块范围内含有农用地，需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，确保征收依法依规进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段曲头自然村地块拟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



